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高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正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492,675,340.07	2,294,132,117.42	2,318,568,998.10	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439,783.62	160,692,111.45	166,323,756.94	5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633,366.77	165,555,585.95	171,187,231.44	3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169,257.18	963,065,528.49	974,612,019.44	-1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7	0.07	7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2.15%	2.18%	1.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301,717,953.50	42,241,407,073.40	42,790,793,588.96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2,571,785.77	7,412,083,759.61	7,567,897,033.81	0.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45.14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车辆处置影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07,048.16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和地方绿电补贴影响。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192,379.48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新能源公司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11,208.16	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到拆迁补偿影响。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4,50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5,467.56	
合计	32,806,416.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0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1%	420,994,62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0%	158,884,99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66%	35,714,2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35,365,98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4,430,700			
平安基金—包商银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	21,428,5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3,095,578			
马为民	境内自然人	0.61%	13,060,500			
吴承志	境内自然人	0.45%	9,685,000			
陈李财	境内自然人	0.41%	8,878,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20,994,628	人民币普通股	420,994,628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884,995	人民币普通股	158,884,995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71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14,2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365,984	人民币普通股	35,365,984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4,43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30,700			
平安基金—包商银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28,571	人民币普通股	21,428,5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95,578	人民币普通股	13,095,578			
马为民	13,0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0,500			
吴承志	9,6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85,000			
陈李财	8,8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8,87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吉林能投、国家电投、成套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 a. 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34%，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电费收入取得票据增加影响。
- b. 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26%，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预付燃料款增加影响。
- c.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47%，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待摊土地租赁费增加影响。
- d. 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55%，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新能源项目应付工程款增加影响。
- e. 预收款项比期初减少97%，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供热收入结转影响。
- f. 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188%，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应付未付考核薪酬增加影响。
- g. 未分配利润比期初增加64%，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经营利润增加影响。

(2) 利润表项目

- a. 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2,778.73万元，增幅8222%，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新能源公司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影响。
- b.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9%，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新能源企业利润增加影响。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 a.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51%，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新能源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减少影响。
- 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52%，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到保证金返还、保险理赔款减少影响。
-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子公司的期初货币资金余额影响。
- d.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收购子公司影响。
- e.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本公司吸收少数股东股权投资影响。
- f.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56%，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借款增加影响。
- g.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本公司取得融资租赁款影响。
- h.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62%，主要系报告期本公司偿还融资租赁款较同期减少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一、吉林能投、成套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自吉电股份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获配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1 月 04 日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一、吉林能投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 吉林能投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 将吉林能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 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以减少因为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2) 吉林能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 降低吉林能投及吉林能投关联企业及吉林能投关联企业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3) 吉林能投承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p>诺在吉电股东大会对涉及吉林能投及吉林能投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 吉林能投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p>			
--	--	--	--	--	--	--

		<p>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吉林能投及吉林能投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吉林能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均由吉电股份作为吉林能投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2）对于吉林能投及吉林能投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吉林能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p>			
--	--	---	--	--	--

			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吉林能投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时注入吉电股份。			
	二、国家电投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1）国家电投承诺用 5 到 8 年时间，将国家电投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吉林省范围内的电力资产，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以减少因委托管理产生的关联交易。（2）国家电投承诺通过推动吉电股份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的改变，降低国家电投及国家电投关联企业于吉电股份关联交易相关项目下的比重。（3）国家电投承诺将诚信和善	2012 年 10 月 10 日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p>意履行作为吉电股份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吉电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吉电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吉电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p>			
--	--	--	--	--	--

			<p>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1）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国家电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未来在吉林省投资或发展任何电力业务，在不违反国家电投在国内外证券市场已公开作出的承诺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均由吉电股份作为国家电投在吉林区域的投资载体。（2）对于国家电投及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或国家电投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它公司目前在吉林省范围内仍保有的电力资产，国家电</p>			
--	--	--	---	--	--	--

			投承诺用 5 到 8 年的时间, 在该等资产符合相关条件且吉电股份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时注入吉电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